

**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以下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一）公司预计2020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二）公司应遵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要求履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必需的审议程序，公司关联董事需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推进相关工作，同意将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此次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需要，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王瑋、杨逢柱、齐越

2020年4月17日